

#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## 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陈国俊、李玉杰

5月23日霸州王庄子乡长陈景然、王泊村李洪庆带领七、八个人撞开法轮功学员陈国俊家的门，没出示任何证件，把陈国俊按倒在地，不顾吓得大哭的俩个年幼的孩子、发抖的两位年迈老人，象土匪一样把陈国俊按倒在地，劫持到廊坊洗脑班进行迫害。

6月6日南孟镇政法委书记张立强带领司法所所长孙宾、职员郭亚男及警察把法轮功学员付兰英劫持到霸州洗脑班迫害。为了卧病在床四年、神智不清的瘫痪老人。李玉杰被逼无奈进洗脑班换回妻子付兰英。修炼法轮功后，他们一身的疾病没了、家庭和睦了、人也变的善良了，这样的好人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。这些执法人员，抓人不出示证件、不走法律程序，这和土匪有什么区别？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权，同时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，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由此可见，迫害法轮功的最高机构 610 发布的一切迫害法轮功的指令都是犯罪，同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也都是犯罪！

### 我们诚心正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：

法轮大法弘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，获褒奖一千六百余项，除中国大陆以外，在任何地方包括香港和澳门均是合法的。在中国，信仰自由也是受到宪法保护的。针对法轮功学员用暴力手段进行的非法绑架而后剥夺人身自由、实施虐待、强迫放



弃信仰，是无视法制和基本人权，公然践踏法律的犯罪行为，是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，危害着整个社会，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。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、被利诱还在做恶的官员、警察们能明白真相，停止做恶，不要被中共利用。请明智的选择未来，为家人和自己留条后路！